

LED芯片龙头互诉专利侵权 或为市场话语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日,LED行业的知识产权大战再次升级。

在三安光电诉华灿光电侵权不足一年之时,华灿光电起诉三安光电侵犯其专利,法院已正式立案。华灿光电此次起诉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等,要求三安光电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和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全部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以及相关模具,赔偿华灿光电经济损失共计8000万元。华灿光电称三安光电侵犯了其两件核心专利,分别为“高压发光二极管芯片”和“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其制造方法”。

至此,形成了两LED芯片龙头互诉专利侵权的情形。

记者了解到,2020年9月,三安光电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等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后者侵犯了其两件专利,即在氮化物LED制造中提高

光提取效率和提高空穴注入效率方面的技术专利,要求华灿光电赔偿经济损失共8000万元。

同样是专利侵权,同样都是要求赔偿8000万元。

市场推测,此次华灿光电的起诉是公司对三安光电起诉华灿案的一种“反制”手段。据统计,2020年度,三安光电和华灿光电分列中国LED芯片厂商营收排名的第一名和第二名。作为LED芯片产业两大龙头企业,华灿光电与三安光电均有着不俗的专利技术储备和布局。截至今年上半年,三安光电拥有有效专利2423件,其中国际专利近600件,已授权专利1678件;华灿光电则拥有国内外专利1000余项,已授权专利684项。

“对于重视研发的企业来说,知识产权非常重要。如今,很多企业已经改变过去一味防御的专利策略,而是采取主动出击的方式,发起

专利诉讼,作为抢占市场、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北京凯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有专家分析称,华灿光电近年来经营形势严峻,2019年、2020年持续亏损,并称今年3月珠海华发实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持有华灿光电24.87%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随着去年下半年LED市场逐步复苏,华灿光电的业绩开始好转,2021年第一季度华灿光电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9.23万元,较上年同期收窄57.69%,业绩的好转让华灿光电有了与三安光电“对抗”的底气。

张莹表示,两家企业都是行业内的巨头,每年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用于LED技术的研究开发,已授权及申请中的专利合计超过2200件。涉案专利覆盖多个专业领域,与其主营业务息息相关,法院判决或对两家公司带来较大影响。

“对于LED企业来说,专利布局对于企业未来发展与定位有决定性的影响。从全球LED专利布局来看,关键技术专利掌握在几大国际LED巨头手中,并且在发展早期即已建立起严密的专利网,将主导权掌握手中。业内不少企业相信,掌握那些关键性的专利比辛苦研发

产品更具有可持续性。这也是专利大战在LED产业内频发的重要原因。”知名行业分析师柳越指出。

全球专利布局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全球竞争力。除了上述两家公司外,华为、惠普、华大基因、格力等知名企业都曾是专利诉讼案的“主角”。2020年6月,DNA测序设备专利供应商Illumina公司与华大基因公司长达一年的专利诉讼之争终于尘埃落定,Illumina赢得专利侵权诉讼案的胜利,华大基因被禁止销售侵权产品。同时,有消息称,华为已经开始着手计划对美国多家巨头公司发起专利诉讼请求,包括惠普、思科、Verizon等在被诉范围内,其中对Verizon索赔专利费用将高达1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70亿元,总计超230项专利。此前,美国Ultravision Technologies公司也对艾比森、奥拓电子、雷曼股份、联建光电、上海三思电子、洲明科技、利亚德等11家中国企业提出专利诉讼。

“对于这些行业巨头企业来说,早已脱离了为申请专利而申请专利的状态。企业不仅要考虑知识产权和效益之间的良好互动,也要通过协商谈判、产品合作等多种途径解决知识产权问题,取得相应的话语权。”张莹表示。

专利不应成为商家唬人的噱头

■ 杜鑫

据媒体报道,有商家在广告宣传中以拥有专利为名打“擦边球”,有的将处于“审中—实审”状态的专利和已过期无效的专利列入宣传范围;有的写出了专利编号,但对专利种类语焉不详,误导消费者……

《广告法》中明确规定,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商家之所以愿意、敢于铤而走险,一方面是因为贴上“专利”的标签,容易让商品显得高大上。而很多消费者对专利并不十分了解,往往将专利与质量、科技含量挂钩,也不知道如何去查询广告中的专利是否真实存在、是否有效、是何种类。

另一方面是因为违法成本并不算高。根据《广告法》,涉及专利的广告违法,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开资料显示,某手机厂家2015年宣传一款手机时使用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被罚款3万元。而截至2016年1月底,这款手机和它同系列的另一款手机,一共销售了1600万台。按照1台售价1299元计算的话,销售额达到了207.8亿元。

实际上,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技术含量更高。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也是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项则是单列。而发明专利是含金量最高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是衡量国家、地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也就是说,发明专利最能体现一件商品,特别是科技产品的“研值”。而外观设计专利则更多体现商品的“颜值”。如果企业舍得投入研发,创新能力强,拥有技术含量高的专利,产品“研值”高;或是设计能力强,拥有美观的外观设计,产品“颜值”高,大大方方地把专利拿出来做宣传,无可厚非,也是加分项。但是如果欺瞒或是混淆专利种类误导消费者,伤害的不仅是企业自身的信誉、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伤害努力提高专利质量的知识产权人。

贸仲湖北分会

“仲裁夜话”第一期活动举办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近日在武汉举办“仲裁夜话”法律沙龙系列第一期“仲裁立案实务与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的探讨”活动。

本期活动邀请到了在汉央企法务专家、知名律所涉外合伙人律师和法律科技行业企业家,就仲裁立案实务与关联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等主题进行研讨。

贸仲湖北分会秘书刘乐阳从仲裁协议/条款的效力判断、仲裁材料及申请文件的要求与准备、仲裁前、中调解的区别与联系三个方面,结合贸仲湖北分会办案实例作了详细介绍与分享。她表示,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法务人士、律师认识到仲裁、调解等多

元争议解决方式的重要性,如何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更经济地利用多元争议解决机制优化企业的风险管控与争议解决,是需要业界同仁进一步研究和实践的重要问题。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相律师以生动的案例诠释了在国际并购合同中综合运用仲裁、调解而非诉讼解决争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就中资企业出境投资时如何选择正确的仲裁机构提供了详实的建议。

与会嘉宾围绕仲裁立案及其信息化、境外商事调解、仲裁结合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我国加强 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积极探索商标品牌保护、运用、管理、推广的新路子,大力提升商标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

通知指出,商标品牌指导站是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的重要载体。近年来,部分地方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成立了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取得了良好成效。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结合本地实际,以各类知识产权公益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为依托,有序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可优先在各类产业园区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织行业协会、企业、高等院校、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的资深专家成立全国商标品牌专家库,提供业务指导和帮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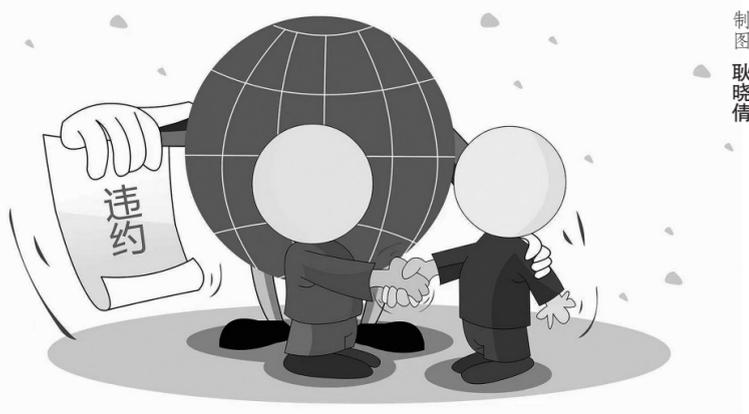
根据通知要求,商标品牌指导站将面向企业、产业、基层,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指导和服务,通过发挥服务、联络、宣传、辅导作用,推动优化企业商标管理体系,培育更多知名品牌,赋能区域品牌经济发展,提升社会商标品牌意识。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有利于提升商标品牌价值,促进企业融通发展、产业协同创新。(张泉)

最高法最高检明确窝藏、包庇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窝藏、包庇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及有关司法认定问题予以明确。该司法解释自8月11日起施行。依照解释规定,故意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以证明犯罪的人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以包庇罪定罪处罚。

在明确包庇罪入罪标准时,解释根据司法实践情况,将包庇行为的具体手段细分为三种情形:一是故意顶替犯罪的人欺骗司法机关的,即实践中常见的“顶包”。二是故意向司法机关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证明,以证明犯罪的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或者犯罪的人所实施行为不构成犯罪的。三是故意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以证明犯罪的人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张瑞)



制图 耿晓倩

鲁西化工8月9日晚间公告,公司日前收到聊城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承认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2017年11月7日就公司违反与庄信万丰戴维科技有限公司、陶氏全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低压无机碱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作出的仲裁裁决。

根据仲裁裁决,鲁西化工应当赔偿对方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约7.49亿元。该公司副总经理张雷8月9日晚间代表公司就这一判决做出回应称,公司尊重聊城市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将按照程序履行赔付义务,但公司并未侵犯对方知识产权,仅因早年国际合作经验不足,违反了保密协议,付出巨大代价,今后将吸取教训。(谭鹏鹏)

美推动八项网络安全法案

将禁止对华为、中兴、海能达、海康威视和浙江大华5家通信企业的设备授权

■ 连俊雅 魏庆

本章第1.50002条制定的“通信黑名单”上的设备。

6.将第2.1033条第2款第1项修订为:申请认证时需提供设备制造商、认证申请人和该设备中责任方的名称、邮寄地址、电话号码或网络联系的信息。责任方必须位于美国境内。

《2019年安全和可信通信网络法》试图减少通信设备或服务带来的安全风险

与《2021年安全设备法案》最为密切相关的法律为《2019年安全和可信通信网络法》。该法于2020年3月12日经美国时任总统特朗普签署后生效。该法围绕“构成对美国国家安全或美国国民安全风险”的通信设备或服务”,主要包含三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何为构成对美国国家安全或美国国民安全风险的设备或服务。其第2条规定联邦通信委员会应将下列通信设备或服务列入黑名单:(1)根据第3款第4项中的决定,任一实体生产或提供的设备或服务对美国国家安全或国民安全风险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2)能够定向或重新定向用户数据流量或允许查看这些设备或服务传输或处理的所有用户数据或数据包,或远程破坏通信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或者对美国国家安全或国民安全风险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二是禁止使用政府补贴基金来购买构成国家安全风险的通信设备或服务。美政府禁止电信运营商使用每年高达83亿美元的通用服务基金来购买“通信黑名单”上的通信设备或服务。三是建立通信网络补偿计划以帮助美国

偏远地区中小型运营商更换“通信黑名单”上的通信设备或服务。

联邦通信委员会已对我通企业采取行动

2020年6月30日,联邦通信委员会发布官方声明,正式将华为和中兴列为“构成国家安全威胁”的企业,禁止美电信运营商用政府补贴基金采购华为和中兴的任何设备。华为和中兴均对此表示不满,并提出了复审请求。2020年11月24日,中兴的复审请求先被联邦通信委员会驳回,将对华为请求的回复期限延长至12月11日。2020年12月10日,联邦通信委员会通过了要求美国运营商“拆除并更换”中兴和华为设备并设立一个至16亿美元的补偿项目决议。同时,联邦通信委员会否决了华为对被列为“国家安全威胁”的复审请求,声称有“压倒性的证据”证实了相关机构此前对华为构成“国家安全威胁”的担忧。在同一天,联邦通信委员会还通过了实施《2019年安全和可信通信网络法》的规定。根据该规定第1.50002条,联邦通信委员会的公共安全和国土安全局将根据《2019年安全和可信通信网络法》第2.1条的规定制定对美国国民安全风险的设备或服务,即可“通信黑名单”。

2021年2月8日,华为向美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提起诉讼,基于联邦通信委员会的命令“超出了权限,违反美国联邦法律和宪法,属于武断、任意和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挑战联邦通信委员会将其列为“国家

安全威胁”的决定。然而,2021年6月,华为为上诉请求被驳回。

2021年3月12日,联邦通信委员会根据《2019年安全和可信通信网络法》宣布将华为、中兴、海能达、海康威视和浙江大华5家中企列入“通信黑名单”。

对我国通信企业的影响

《2019年安全和可信通信网络法》《2021年安全设备法案》反映了打压我国通信产业是美两党的共识,也为美抵制我国通信设备和服务提供了法律依据,极大降低了我国通信企业在美诉讼维权获胜的可能性。由于美国内主流运营商已基本放弃使用我国的通信设备和服务,所以该法案将主要影响美偏地区中小型运营商对我国通信设备和服务的购买。值得警惕的是,上述法律和法案内容可能会被其他国家主动或被动追随,形成联盟对我国通信产业的政策和立法制定及实施情况,及时向我国通信企业发布预警,加大对我国通信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尽快形成完整的通信产业链,加速国产代替,确保供应链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积极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和善不可靠实体清单,有力回击美对我国通信产业的无端打压。

(连俊雅为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争端预防和解决研究院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魏庆为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法律合作处处长、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